

关于衔接资金项目中间管理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财政资金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，根据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暂行)》(赣蓉财行字〔2021〕7号)文件要求，对我区衔接资金项目中间管理费项目开展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依据

2022年我办根据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暂行)》(赣蓉财行字〔2021〕7号)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衔接资金项目中间管理费项目，实现足额、及时地发放的目标要求，经区管委会同意，区财政审核，由我办乡村振兴科人员负责此项目，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0万元。

(二) 设立目标

2022年，全面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建设，完善衔接资金项目使用成效的问题，我办设立以下目标：

1. 数量指标：全年衔接资金项目中间管理费覆盖村约22个村；建设项目约78个。

2. 质量指标：根据文件要求严格发放，建设项目数量误差不能超过5%。

3. 时效指标：2022年12月31日前发放完成。

4. 社会效益指标(群众满意度):群众满意率达 98%以上。

(三) 项目设立程序

为落实衔接资金项目中间管理费发放资金计划,严格使用专项资金,2021年区财政局和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了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暂行)》(赣蓉财行字〔2021〕7号)文件作为依据。由区财政局正式下达指标文件分配财政专项资金。

二、专项资金整体规划实施绩效情况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要求,从项目立项、资金落实、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,根据评价标准对抽查项目实施评分。

经评定 2022 年衔接资金项目中间管理费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。其中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 20 分,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 30 分,项目产出得分为 30 分,项目效果 20 分,绩效级别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(一) 资金落实及支出情况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,专项资金支出 50 万元,

(二)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情况

由区农办收集相关数据,造发放表,经经办人员、科室负责人、农办分管领导、农办主要负责人签字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:

1. 数量指标:全年衔接资金项目中间管理覆盖村 22 个村;建设项目 78 个。

2. 质量指标: 建设项目数量误差为 0。
3. 时效指标: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4. 社会效益指标(群众满意度): 享受对象满意率达 98%。

(三) 取得实效意义

有效提高各镇（处）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的积极性，保障了全区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数量和质量的稳定。

四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使用取得新成效。

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